

组织验收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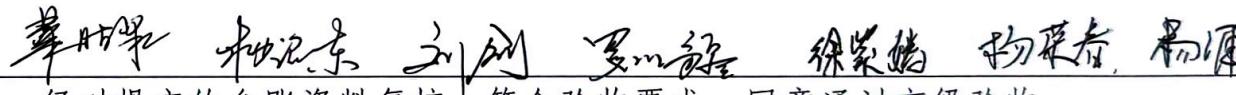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环境问题	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户有村宏辉砖厂无证开采且超出批复范围。蚂蚁堆乡一水村的中浙东成酵母厂长期排放刺鼻气体。蚂蚁堆村龙洞石场在214国道东边60米处无证采石。章驮乡邦卖村在建的大桥坡水库无审批手续，大面积开挖山体毁坏约100亩林地。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督促企业和项目依法依规经营和建设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 责成中浙东成酵母厂停产期间继续正常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确保复产后正常运行，有效处置污染物并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	临翔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无
措施 2: 督促大桥坡水库项目建设方严格按照林地批复范围使用林地。	责任单位	临翔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无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其他情况: 无

责任追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公开网站: www.ynlx.gov.cn) 同意通过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对提交的台账资料复核,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填表说明:

1. 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部门等, 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 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 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 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 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 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7.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 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8. 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 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 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 可据实填写。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 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 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 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姓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 在“是”或“否”后打(点)“√”。